

崇阳县物价局 文件 崇阳县教育局 文件

崇价办[2018]14号

县物价局县教育局关于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全县各级公办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，促进幼教事业健康发展。根据《湖北省定价目录》和《湖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我们依法对全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启动调价程序，经成本监审、集体审议，并报请县政府同意，现将全县各级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调整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保教费标准。

一级园，城区 230 元/生.月、乡镇 195 元/生.月；

二级园，城区 210 元/生.月、乡镇 170 元/生.月；

三级园，城区 180 元/生.月、乡镇 160 元/生.月；

二、幼儿园除按规定收取保教费及规定的服务性收费、代收费外，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。幼儿园不得收取书本费，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、特色班、兴趣班、亲子班、蒙氏班、课后培训班等为名另外收取费用。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与幼儿入园挂钩的建园费、赞助费、捐资助学费、入园押金等其他费用。

三、对社会福利机构、流浪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的适龄儿童，要给予照顾，有关费用予以减免。

四、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。在开学前，通过设立公示栏、公示牌、公示墙等形式，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、投诉电话等相关内容，自觉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。

五、严格执行“新生新办法、老生老办法”收费政策，本通知自2018年春季入园新生起执行。



2018年2月26日